

苏州市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苏）林野经准字 2025013 号

关于同意苏州禾平医药有限公司经营利用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政许可决定

苏州禾平医药有限公司：

你单位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及苏州市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苏（苏）林野经准字 2025011 号] 收悉。根据《江苏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利用管理办法》（苏林规〔2013〕4 号）第五条的规定，经审查研究，同意你单位从苏州聚鑫堂药业有限公司购买江苏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中华蟾蜍（拉丁学名：*Bufo gargarizans*）制品中药饮片蟾皮 1 千克，并销售给常熟启帆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用作药物性利用。

请你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行政许可决定范围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自觉接受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风险防控。此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

苏州市林业局
2025年9月8日

抄送：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熟市林业局
苏州市林业局

2025年9月8日印发